

■2020年2月26日 星期三

(接A1版)

2、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35.79%,同期降幅高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下降幅度,主要是本期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利润有所下滑,同时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②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30.74%、30.72%,主要是华润集团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以及本期盈利的综合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上市公告书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21620100102069965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21620010102069965,截至2020年2月1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69,112,3827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前瞻性技术

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产品并购及整合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的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国家有关机关另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不得开通兴业管家或单位结算卡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乙方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方可向乙方申请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和单证互通功能。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在银行职权范围内对甲方的每笔收款和付款申请,基于甲方自述的交易背景,就其是否符合NRA账户管理规定进行落地审核。专户的预留印鉴以实际开户时预留为准。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得转让。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专户支出范围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监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王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介绍信。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5、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首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额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以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王健

联系人:魏先勇、王健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三、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魏先勇:副总经理,于201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健:高级经理,于2015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以项目组成员或保荐代表人身份参与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A股首发上市和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

CRH Micro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4、发行人作为红筹企业于科创板上市,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红筹企业的股东减持行为做出特别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5、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红包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本公司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本公司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7、本公司同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8、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润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公司同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并由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得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在其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发行人对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1%;

(2)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1%;

(3)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则价格将按以下顺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通过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股票分红派息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分红派息后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6)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7)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p